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8)

**有關董事於禁售期買賣證券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黎子明先生(「**黎先生**」)知會，分別由黎先生及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所持有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07%的29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218,000股股份(即合共508,000股股份)(存放於設有保證金融資的證券交易賬戶)已於2023年11月21日被強制出售(「**出售事項**」)，乃因在發出保證金補繳要求後未獲滿足。

益明已發行股本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益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出售事項前，黎先生及益明於本公告日期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95%，其中益明持有約11.02%，並於上述股本中的股權約為11.95%。於出售事項後，黎先生及益明於本公告日期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87%，其中益明持有約10.99%，並於上述股本中的股權約為11.87%。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a)(ii)段，董事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及於緊接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內（「禁售期」）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刊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暫定於不遲於2023年11月底之前舉行。因此，出售事項乃於禁售期內進行。

於考慮上述黎先生之情況後，董事（除黎先生外）認為於禁售期之出售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於特殊情況下發生。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3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